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导智能”）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导投资”）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9〕278 号），深交所对欣导投资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债”）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。

2019 年 6 月 26 日，欣导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,852 万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用于对可交债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。2019 年 7 月 18 日，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2019 年可交换债（第一期）”）发行完成，发行规模为 9 亿元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欣导投资的通知，由于本次可交债分期发行，原质押专户下质押的 6,852 万股用于对 2019 年可交换债（第一期）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。欣导投资另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开立新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，并在该质押专户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,100 万股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8%）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用于对 2019 年可交换债（第二期）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。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同时，欣导投资在保证 2019 年可交换债（第一期）发行担保质押率的前提下，将原质押专户质押股份中的 2,100 万股解除质押。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，欣导投资用于对 2019 年可交换债（第一期）质押担保的股份数剩余 4,752

万股，用于对本次可交债（含第一期和第二期）质押担保的股份数合计 6,852 万股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| 是 | 21,000,000 | 2019年8月1日 |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7.66% | 用于发行2019年可交换债（第二期） |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解除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| 是 | 21,000,000 | 2019年6月26日 | 2019年8月2日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7.66% |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欣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4,080,8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09%；本次质押股份21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8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1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8%；本次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，欣导投资共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4,52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05,967,9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05%。本次质押股份21,000,000股，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8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1,000,000股，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8%；本次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4,520,000股，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30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《关于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9〕27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